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2號

原告 嘉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仁浩

被告 騰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月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經桃園地院以裁定移送本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48,7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0,3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